

招生名額總量調整實施期程之規劃模擬

一、名詞定義：

- (一) 註冊率：新生註冊人數除以核定招生名額(不包含外加名額)，並以每年3月15日(春季班入學學生)，10月15日(秋季班入學)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所載資訊為依據。
- (二) 加權註冊率(人數)：以最近一年註冊率70%，前一年註冊率30%核算之。
- (三) 招生缺額：核定招生名額減新生註冊人數(不計外加名額)。

二、招生名額調整：設立滿三年之各學制院、所、系(學位學程、專班)有下列情形者，學校得視整體發展需要收回近一學年度70%招生缺額(採四捨五入計算)。

- 1. 碩士班：最近二年加權註冊率低於75%，且最近一年新生註冊率低於80%。
- 2. 大學部：最近二年加權註冊率低於80%，且最近一年新生註冊率低於85%。

舉例：明(112)年8月份召開113學年度招生名額協調會時，將以「110學年度」及「111學年度」註冊資料為基礎，依據上開規定試算，並據以回收招生名額由會議統籌分配：

A系：

部別	核定名額	註冊率(學年度)		加權註冊率	檢討並收回名額	回收名額
		110	111			
研究所	20	60%	80%	$60\% \times 0.3 + 80\%$	$4 \times 70\% =$	3
	缺額數	8	4	$\times 0.7 = 74\%$	2.8	

三、停止招生：設立滿三年之各學制院、所、系(學位學程、專班)有下列情形者，啟動退場機制，其招生名額審議小組得視該系其他學制招生狀況優先核配：

- 1. 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：連續兩年註冊人數 ≤ 4 人
(名額計算：本籍生+外籍生註冊人數)
- 2. 進修部四技(含各專班)：加權註冊人數 < 28 人。
- 3. 進修部二技、二專：加權註冊人數 < 18 人。

舉例：明(112)年12月份召開114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一階(停招)申請案件時，將以「111學年度」及「112學年度」註冊資料為基礎，依據上開規定試算後，據以提請校發會及校務會議審議申請停招，獲教育部核准後回收招生名額，於113年8月招生名額協調會議時，由會議統籌分配：

B系：

部別	核定名額	註冊人數(學年度)		加權註冊人數	回收名額
		111	112		
二專	22	19	10	$19 \times 0.3 + 10 \times 0.7$	22
	缺額數	3	12	$= 12.7$	